

公告日期111年8月8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1	偵	1783	傷害	鳳林分局	林○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1783	傷害	鳳林分局	林○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2368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詹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2368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詹○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2368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賴○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2539	妨害公務	吉安分局	吳○鋒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軍偵	57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彭○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